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27日-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c)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

《鹿特丹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RC-3/6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拟订一项2009-2010两年期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详细列明费用的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2. 为落实上述请求，秘书处拟定了一项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方案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

缔约方大会可采取的行动

3.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审议并核准2009-2010两年期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列明费用的拟议活动方案草案；

* UNEP/FAO/RC/COP.4/1。

(b) 鼓励缔约方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从而使之能够展开计划中的活动；

(c) 请各缔约方在审议这些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活动时，审查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基本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各种需求。

附件

2009—2010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方案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于2004年2月生效，当时有50个国家加入了《公约》。截止2008年5月，其数量已增至120个。随着缔约方数量的增加，其需求也日趋多样化。在许多情况下，从提供的技术援助中受益的缔约方均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基本义务，并已确定了通常需要更有针对性或特定援助的优先活动。在许多情况下，确认的需求并非《公约》所独有的，但却反映出没有能力开展基本化学品管理工作。在其他情况下，特别是对于一些新加入的缔约方而言，需要获得更多基本援助，以履行《公约》规定的基本义务。此外，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是要制定一项能够充分应对所有缔约方需求的技术援助方案。

2. 除《公约》继续向各缔约方提供充分支助的既定技术援助方案以外，2009-2010年拟议工作方案的战略方向的新增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a) 执行联合国“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这一首要原则，这也符合实现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参与提供化学方面技术援助活动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要求。2009-2010两年期内，将采取具体的规划措施，增强提供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伙伴关系。其特别侧重于酌情配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共同有计划地执行以推动各缔约方执行两项公约方面的工作为最终目标的各项主要活动；

(b) 制订一项目标明确的方案，正确管理工业化学品，并侧重于支助国家多部门工业化学品管理方案所需的法律、管理和行政基础设施和框架；

(c) 针对法律事项和公共宣传制订一项技术援助工作方案；

(d) 进一步强调区域参与和开展，并突出需要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支持以协调及合算的方式执行《公约》，采用的方法是更为充分地利用现有区域能力和网络，诸如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分布网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规定设立的区域中心，这些机构均处于理想位置且装备齐全，有利于开展《公约》规定的在区域和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

3. 在拟定该提案的过程中，秘书处竭力对《鹿特丹公约》所独有的活动与非《公约》独有的活动进行了区分，前者正在开展之中，并将在下个两年期内得到加强，后者包括对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将农药管理能力纳入主流并给予增强、增强工业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基础设施，并融入诸如《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一类相关公约规定的各项活动等活动。将会与一系列伙伴合作开展后者确认的各项活动。

4. 通过举行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各缔约方确认了为从《鹿特丹公约》广泛受益的一系列需求或有必要开展的活动。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需求反映出没有能力

开展基本化学品管理工作。确认的一些具体问题包括，没有管制或管理工业化学品的基础设施；以及需要针对化学品管理出台综合立法或法律框架；提供援助，进一步强制执行现有立法和条例；提供援助，进行信息管理、规范性决策和风险评估。虽然仅通过开展一次讲习班或会议无法切实满足多数需求，但将需要采取更为持续的形式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然而，它建议秘书处可发挥作用，帮助各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从其他来源寻求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还要鼓励各缔约方将化学品管理问题融入其国家经济和发展战略，并与双边和多边捐助方通力协作。

5. 2009-2010年拟议工作方案的重点是与履行《公约》基本义务相关的核心活动，秘书处可望在此方面能发挥领导作用，方案还载入了与前一个两年期工作方案相同的主要内容。它还包括各缔约方在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上确认的各项活动。根据获取的经验及2007-2008年各缔约方查明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对个别内容做出了修订。目的是制订能反映全部成员国需求的活动，其中包括针对各国或少数国家特殊需要的活动，而重点是缔约方为充分执行《公约》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6. 本文件采取的办法是：说明现有技术援助活动的范围；确定可望从这些活动中受益最大的缔约方和可能配合秘书处展开这些活动的伙伴；概述2009-2010年预计所需资源。提议的办法赋予各国政府以更大的责任来确定其技术援助需求并积极寻求援助来满足这些需求。

7. 本说明分为四个章节：第一章简要叙述了在2009-2010年期间针对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可以提供的不同技术援助种类；第二章回顾了可配合秘书处提供这种援助的可能的伙伴；第三章提出了2009-2010年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对可能费用的初步估算；第四章阐述了应加以审议的问题和运作拟议的工作方案方面的下一步骤。

一、应对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

8. 协助缔约方执行《鹿特丹公约》的第一阶段是协助它们确定其具体的需求。本章节概述了资料袋在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并简要回顾了为满足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主要义务方面的需求而提议开展的活动。本章节还简要叙述了可以考虑举行某些种类的会议来协助缔约方满足这些需求，但同时承认某些问题可能无法仅仅通过一次会议得到有效的解决，而需要采取更有针对性或持续形式的援助。

A. 资料袋

9. 推动与缔约方和伙伴合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编制《鹿特丹公约》资料袋。资料袋是一种全面的关于《公约》的资料来源，编制时考虑到一系列终端用户，包括公众、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参与执行《公约》的利益攸关者。资料袋中包括可以协助展开提高认识活动的内容以及旨在推动执行情况的详细的技术资料和培训材料。资料袋的复印件及其各种内容已经广为分发，并可在《公约》网站查询。

B.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1. 提高认识和训练讲习班

10. 建议针对新加入的缔约方或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基本义务的缔约方开展提高认识和训练讲习班。这样可向缔约方提供一次机会，出席提高认识和训练会议，以便从《公约》中充分受益。拟议课程将提供《公约》主要业务内容方面的实际训练，介绍《公约》提供的资料，以及如何利用这些资料，增强国家关于化学品的决策工作。会议还为与会者提供各种机会，更充分了解《公约》网站和资料袋，并为各国也提供了各种机会，分享执行《公约》方面的经验，并进一步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开展合作。

11. 有资格出席此类分区域会议的缔约方包括自2004年已批准了《公约》、进口回复率较低、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存在困难，或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出现变动的发展中国家。

2. 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

12. 秘书处为一系列规划会议制订了一个大纲，以便协助主要利益攸关者就执行《公约》开展国家对话。这些会议帮助缔约方确定了国家行动计划或执行战略的内容。其成果包括就所需要采取的行动、行动者和行动时间制订了一套表格。这些计划和战略还有助于确定行动的优先事项，并作为各国制订从一系列来源获得具体技术援助活动请求的依据。

13. 有资格出席国家或分区域规划会议的缔约方是2007-2008年期间没有出席过此类会议的发展中国家。¹

14. 一项相关的活动是在分区域规划会议之后举行为期一天或两天的国家研讨会。考虑到只有少数国家代表出席分区域会议，因此在这些国家研讨会上可以寻求对分区域规划会议成果的更广泛支持，审查商定活动的执行现状并进一步考虑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5. 符合资格的国家是曾经参加过分区域规划会议并请求举办这种研讨会的国家。这种研讨会是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代表合作举办的，并得到秘书处的少量财政支持。

3. 关于具体问题的专题会议

16. 可以请求具体援助予以解决的问题的范围在各区域内部和各区域之间差别很大。对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的报告成果进行的一次审查表明，关切的主要问题包括与《公约》贸易相关的方面，诸如履行出口义务并遵守其他国家的进口决定，以及制订识别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程序和过程，秘书处可望在此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7.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取决于问题本身和所涉及到的国家。有时可以通过举行有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参加的国家会议来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而在其他情况下，如

¹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提法还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果某一分区域的一些国家确定了一个问题，可以举行由两个至三个国家参加的专题会议来交流经验并提出解决办法。

18. 建议秘书处应与各缔约方共同开展工作，举行少数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相关以及涉及《公约》的贸易方面的国家或分区域会议，从而提高对有关挑战的了解，特别是进口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和一些主要出口缔约方与其主要进口缔约方之间的关系。

19. 根据本文件导言所述，应进一步考虑秘书处可如何帮助缔约方满足与基本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跨部门需求，在这方面，为成功实施预计秘书处会寻求建立伙伴关系。其可实施一项关于制定并向相关组织或双边和多边捐助方提交供资提案的培训方案。可以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伙伴合作举行这些会议，作为鼓励采取综合性协作方式在国家执行各项公约的进一步途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合作是此类会议关切的一个具体领域，特别是共同向诸如公共宣传、海关培训、信息交换机制和法律支助之类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20. 其他此类会议将帮助各缔约方拟定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并向希望根据《公约》审查其化学品名单的缔约方提供援助。

4. 促进区域合作

21. 一个分区域内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举行的两年期会议可为审查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查明共同的问题并交流寻求解决办法方面的经验提供机会。根据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出席情况，供各区域会议审议的具体技术问题也大不相同。这些会议能够使秘书处得以根据《公约》提供的资料更新国家主管部门，并就《公约》网站和资料袋一类的事项寻求有针对性的反馈。

22. 这些会议为审查《公约》规定的基本义务提供了机会，诸如提供进口回复，以及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按照《公约》设想的缔约方对缔约方援助的原则，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每次会议应邀请顺利地履行其《公约》规定义务的缔约方和履行其义务不太顺利的其他缔约方参加会议。如此把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召集起来就可以加强缔约方在执行方面的区域合作和支持。

23. 根据促进在国家一级共同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要求，还建议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对应国家部门之间举行一系列区域或分区域会议。这些会议应纳入一个独立的部分，用于讨论各区域在执行不同公约方面汲取的经验，并纳入一个共同部分，用于交流这些经验，从而促进采用综合性方法，解决普遍关切的问题。

24. 此外，应通过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举行区域会议，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

C. 直接与各国合作解决具体问题

25. 可以请求援助予以解决的问题的范围有很大的差别，而解决问题的方法取决于问题的性质和所涉及的国家。有时举行国家或分区域会议可能不是一种应对已查明需求的有效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一种更为有效的援助方式是派一位区域专

家或国际顾问与有关国家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直接合作；或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一问题：通过双边援助项目、《巴塞尔公约》或《斯德哥尔摩公约》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与国内或区域一级正在展开的活动结合起来。秘书处可以促进请求援助的缔约方和可能有能力提供这种援助的双边或多边援助方案或组织之间的联系。

D. 工业化学品

26. 此类支助的一个新规划领域是制订一项工业化学品方案，并将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其他主要伙伴合作开展这一行动。

二、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伙伴

27. 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一个主要成果是根据所确定的优先事项请求技术援助。大约17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在2008年底之前出席此类会议；预计这些国家将于2009年开始寻求援助。假定其他缔约方在2009年出席规划会议，预计2010年的后续援助请求数量会有所增加。

28. 为了满足这种上升的援助需求，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和现有专业知识，秘书处将与一系列伙伴合作，特别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寻求机会加强并扩大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公约》方面的伙伴的范围。本章节概述在2009-2010年期间可能与秘书处合作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其他关键伙伴。

29. 应展开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性质将影响到伙伴的选择。例如，与世界海关组织和环境署绿色海关倡议的合作将继续下去。同样在解决诸如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或工业化学品之类的问题方面，将继续探讨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农药行动网等相关伙伴合作的机会。

30. 2009-2010两年期，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工业、贸易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特别是化管战略方针、环境署环境公约司和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司将成为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主要伙伴。此外，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将在巴拿马市设立一个联合联络处试点，行使规划和协调职能，支助一致执行上述合作伙伴的各项行动，以便让非洲和亚太区域借鉴这一模式。

31. 将在哪一区域展开工作也将影响到伙伴的选择。建议努力继续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制订和展开技术援助工作，并酌情与粮农组织驻各国代表合作。根据设想，还将在举行特定会议方面继续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合作。

32. 2005年12月设立的区域专家组协助秘书处举办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而且能够与各国就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具体问题展开后续行动。这一小组的进一步发展被视为促进南南合作和制订解决区域性问题的区域性办法的一种机会。还将努力识别法律专家，以吸收至该小组。

33. 与致力于在执行《公约》的问题上与各国合作的区域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也非

常重要。一个此类的范例是拥有24个成员国的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其中16个已加入《公约》。此类合作为各国提供了一次机会，将其《公约》方面的工作融入这些区域性伙伴的活动之中，并促进批准《公约》。

34. 按照《公约》第16条提供双边援助的缔约方构成了另一种潜在伙伴。可以邀请愿意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审查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各国确认的优先行动。此类援助的重点是与第4段所载的与基本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跨部门问题。

35. 还可邀请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其专业知识和援助的能力，其中包括诸如审查并起草执行《公约》的立法之类的法律事项。正如以上第一章C节中所建议的那样，秘书处在收到援助请求以后，作为第一步，可以确定一国政府是否表示有兴趣就这一问题展开工作并推动请求援助的政府与有关双边或多边援助组织或方案联系。

三、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2009-2010年工作方案的內容

36. 本章节载有一项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2009-2010年拟议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载述了针对各国的需求应展开的具体活动和将参与展开这些活动的伙伴。它还指出必须制订衡量成功的方法或进展指标，以便了解这些活动的成效。本文件附录一中载有关于此项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费用估算表格式摘要。

A. 资料袋

37. 将对资料袋进行增订，以便反映出在使用资料袋过程中获取的经验，特别是关于编制新的文件以及修订和重印现有材料方面的经验。作为一种协助各国的实用工具，将根据有关国家执行《公约》的具体经验进一步展开个案研究。今后将继续努力确保尽可能多的文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38. 将针对关于《公约》主要业务内容的电子学习方案样品进行进一步实地测试，并将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目的是推动国家一级连续的自我培训，以便应对有些国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频繁变动产生的挑战。

39. 资料袋中关于跨部门问题的E节旨在就如何将《公约》的工作与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或方案展开的活动结合起来提供指导。该节提到各国在执行《公约》时可能感兴趣或有用的有关一般化学品资料的来源。该节将继续完善资料袋的内容，并加以扩展，以期反映出新近掌握的资料。

B.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1. 训练和提高认识会议

40. 建议针对在履行其《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存在困难的缔约方举行训练和提高认识会议，从而它们可在《公约》及各项活动中充分受益。此类会议将会就《公约》的主要业务内容提供实际训练，并将重点提供各种机会，以采取综合性方法予以执行，并开展相关国际活动，诸如《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以及化管战略方针。它还包括：就编制并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开展小组个

案研究和讨论；审查决定指导文件，以及编制和提交进口回复；审查并完成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事件报告表格和关于进口通知的演习。

41. 此类会议还将向与会者介绍《公约》提供的资料，以及如何利用这些资料，增强国家化学品方面的决策工作，以及《公约》网站和资料袋。会议还将为各国提供机会，交流执行经验，并促进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的合作。

42. 2004年至2008年5月，已有20个发展中国家批准了《公约》，除在提交最后管制活动通知方面存在困难以及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出现变动以外，其进口回复率也通常较低。这些国家将有资格出席此类分区域会议。建议每年举行两次分区域会议，每次最多由五个国家参加，参与人数不超过25人。因此，2009-2010年期间，将有20个缔约方有机会出席训练和提高认识会议。

2. 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

43. 作为确定国家需求的关键的第一步，将继续举行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旨在确认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制订工作的内容。必要时将修订方法和办法以反映所取得的经验。衡量这一方案成功与否的方法是，各国是否有能力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义务，特别是提交针对新增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回复的义务。另一种衡量成功与否的方法是缔约方根据这些规划会议确定的优先行动提交的技术援助请求的数量。

44. 截止2008年底，大约28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尚未出席国家或分区域规划会议。在2009-2010年期间，将会向这些缔约方提供机会，出席此类会议。此类会议还提供了一个机会，利用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已经制订的国家实施计划，并促进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等伙伴的合作，还将邀请《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化管战略方针出席会议，因为可将其参与视为促进采用综合性方法，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公约》和相关化学品管理活动的一个关键步骤。建议每年举行三次国家会议和三次分区域会议，每次由三个国家参加。因此，2009-2010年期间，共有其他24个缔约方会确认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内容。

45. 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合作，为曾经于2008年参加过分区域规划会议的缔约方和将于2009-2010年出席分区域规划会议的大约18个缔约方举办国家研讨会。预计每一个国家出席分区域会议的人数较少。在国家研讨会上可以寻求对国家执行计划的广泛支持，审查计划执行现状并进一步审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因此，建议2009-2010年期间举行24次国家后续研讨会。

3. 专题会议

(a) 关于具体问题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46. 应优先考虑已出席过国家或分区域规划会议的缔约方出席关于具体问题的国家或分区域会议，并将此作为针对已确认的一些关键优先事项开展后续行动的一条途径。

47. 出席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的缔约方越多，2009-2010年期间针对不同问题开

展后续行动的机会就越多。预计2009-2010年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与各缔约方共同致力于《公约》贸易方面的问题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并寻求援助，处理与基本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相关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确认的更多跨部门问题。

48. 应继续开展一系列讲习班，着眼于讨论《公约》贸易方面的问题：一个系列是针对出口国的，一个是针对出口国及其主要贸易伙伴的（例如，出口国区域内或不同区域内的三个进口国）。这些会议将着重针对作为化学品主要生产者和出口者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另一种变通办法可以是与欧洲联盟的一个或若干个成员国和少数其在发展中国家的主要贸易伙伴建立一个联合项目。

49. 2009-2010年期间将举行两次国家贸易会议和两次贸易伙伴会议。会议的具体地点和所涉国家有待于确定。

50. 在下个两年期将举行三次分区域会议，向缔约方提交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呈件的整个编制过程提供支助。根据设想，这种具有针对性的援助将会使呈件通过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详细审查。

51. 将会举行三次分区域会议，针对为最大限度获益而希望根据《公约》审查其化学品清单的缔约方制订并执行一项援助方案。《公约》附件三所列的化学品包括因卫生或环境原因，缔约方已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谨建议各缔约方审查进口回复，以反映国家现状，即最后决定、中期决定、任何条件的说明，以及在评估选择的化学品方面它们是否可从秘书处寻求任何援助及需要哪类援助。这些会议在审查进口回复所依据的相关立法或行政机制时会涉及《公约》第10条。

52.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继续在许多国家投入使用时造成问题。2009-2010年各项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在选定国家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社区卫生监测活动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制订一个按照《公约》第6条编制和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的程序。此项工作将利用2007-2008年与农药行动网开展合作所取得的成果。此外，与该网络共同制定的方法将会在两个试验国家的其他社区得到进一步测试，并在该区域的其他两个国家启动了由相关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帮助的一个类似的社区卫生监测方案。在此方面获取的经验将成为非洲区域经扩大的方案的一个潜在依据，在其他区域，可能也编制此类方案，并提交至双边或多边捐助方，供2010年晚些时候审议。

53. 为援助各国贯彻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的各项成果，将会举行一系列分区域会议，制定提案，向与基本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跨部门问题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通过这次训练，各国应更充分了解其如何从一系列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寻求支助。还将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举行此类会议，作为促进采用综合性方法，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进一步途径。2009-2010年期间，将就该问题举行四次会议。将会实施分区域训练方案，其中至少将有18个缔约方会接受就在支助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确认的主要活动过程中编制并提交供资提案而开展的训练。还将会以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方式确定会议地点和所涉国家。

54. 将会与根据《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设立的区域中心，以及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合作，酌情举行此类国家和分区域会议，作为增强这些办事处在区域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的一条途径。增强合作将有助于确定国家的进一步需求，确认与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相关活动开展合作的机会，并促进后续行动。

55.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有望提供的指导，秘书处将开展一项具体活动，解决向秘书处提交的通知的数量日益减少这一问题，特别是发达国家。

(b)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同开展工作

56. 将会与斯德哥尔摩秘书处开展合作，共同来完成本文件提及的诸多活动。但对于下文所载的各项活动，为在规划和国家一级共同执行两项公约，与该《公约》共同开展工作尤其成为了预定成果之一。此类合作还将涉及其他相关伙伴。下文载有共同举行专题会议这一专题。

(c) 公共宣传

57. 秘书处将制订一项方案，解决公共宣传问题，其将侧重于制订一项宣传战略和相关材料，提高公众对两项公约的目标和工作的认识。它还将侧重于与两项公约所涉的化学品相关的卫生和环境问题，并强调采用生命周期方法，让更多受众（即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其中。根据设想，在2009-2010两年期将就该问题举行四次会议。

(d) 海关培训

58. 除继续在绿色海关倡议这一总体背景下继续开展工作以外，秘书处设想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世界海关组织共同向各缔约方提供支助，促进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的执行工作。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将得到增强，其部分原因是《公约》附件三所列第一批化学品指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于2007年生效。这将推动缔约方执行国家进口决定并为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强调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海关官员之间联系的重要性提供了一个机会。此外，在2009-2010年期间，将继续通过绿色海关倡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海关官员展开合作或配合性活动。根据设想，将就此主题举行四次会议。

(e) 信息交换机制

59. 在《公约》的信息交流机制方面，将设立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保持一致，向各缔约方提供支助，增加进入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及缔约方获得其他相关信息资源的机会。其重点主要是如何减少一些缔约方在获取在线信息方面的技术和后勤管理缺陷。还将做出进一步努力，增加获取受《鹿特丹公约》约束的化学品信息的机会。还将进一步建立与关于跨部门问题资料袋的E节确认的信息来源之间的联系，以便将其他相关资料来源纳入其中。根据设想，将就此主题举行四次会议。

(f) 共同提供法律支助

60.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同开展的各项工作将侧重于开发资源和编制指导材料，用于制订相关国家立法，并应考虑到需要具备协调各国分歧的灵活性；在间接和直接帮助缔约方在国家一级获得方案并利用方案的网络的支助下，编制法律资料和援助工具，推动国家方案的执行；建设国家能力，包括个人和技术设施，履行《公约》的法律义务；制订具有创新性的机制，向缔约方提供其所需的成套信息和援助；并提供支助，拟定立法，管理工业化学品。根据设想，在此领域将举行四次次会议。

4. 促进区域合作

(a) 促进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61. 分区域内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举行的两年期会议为审查执行《公约》的进展，查明共同的问题并交流寻求解决方法方面的经验提供了机会。2009-2010年将继续举行2007-2008年启动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区域或分区域会议。会议的一项主要内容是提供机会，解决各缔约方关切的具体问题，并通过审查《公约》网站和资料袋确保认识和了解《公约》提供的资料。最初计划在2007-2008年针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举行会议，但由于缺乏资金，将此列为了2009-2010年的一个优先事项。为促进开展建设性讨论，出席人数仅限于约15人。根据设想，该两年期将共举行八次分区域会议。

(b)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各协调中心之间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62. 根据促进在国家一级共同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要求，还建议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对应国家部门之间举行一系列区域或分区域会议。这些会议应纳入一个独立的部分，用于讨论各区域在执行不同公约方面汲取的经验，并纳入一个共同部分，用于交流这些经验，从而促进采用综合性方法，解决普遍关切的问题。

63. 自2010年开始，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相关对应部门之间举行四次分区域会议。并将以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方式，确定具体问题、会议地点和所涉国家。与会人数不超过25人。

(c) 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合作

64. 秘书处还将竭力与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支助和增强合作和共同执行工作，并促进正确管理化学品工作。如有可能，秘书处将寻求机会，参与计划于2009-2010两年期召开的10次区域会议。这些会议与化管战略方针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各区域举行的会议连续举行，从而进一步增强一致性，并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小组，以及化学品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C. 直接与各国合作解决具体问题

65. 如何解决各缔约方具体要求的问题取决于有关问题和所涉缔约方。有时举行国家或分区域会议可能不是一种满足经查明的需求的有效方式。在这种情况下，比较有效的援助方式可以包括委派一位区域专家或国际顾问直接与有关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合作，或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一问题：通过双边援助项目、《斯德哥尔摩公约》或《巴塞尔公约》、化管战略方针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或其他区域或分区域组织的工作与该国内或在区域一级正在展开的活动结合起来。

66. 有时根据资金供应情况，秘书处可以安排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一位区域专家一起工作；在其他情况下，秘书处可以推动请求援助的缔约方和可能能够提供这种援助的那些方案之间进行联系。根据设想，直接支助各国的具体侧重领域之一是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D. 工业化学品

67. 秘书处的一个新增工作领域是就正确管理工业化学品制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应对多数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出现的管理或管理此类化学品的基础设施短缺或薄弱问题。此项工作将侧重于设立支助国家多部门工业化学品管理方案所需的法律、管理和行政基础设施框架。此外，方案还涉及需要调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一些利益攸关者和资源。

68. 此项工作还将对在多数缔约方生效的农业化学品管理方案提供补充，并涉及缔约方为正确管理此类化学品而需采取的初步措施。利用《鹿特丹公约》提供的各项工具，涉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法律要求，需要提高认识以及获得关于《鹿特丹公约》的资料是各缔约方与《鹿特丹公约》和其他伙伴将共同采取的一些初步措施。

69. 该方案旨在实现与其他相关化学品管理协定，特别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协同规划作用，并将通过与《巴塞尔公约》和环境署工业、贸易和经济司化学处密切合作，来共同执行。

70. 将会就工业化学品举行六次会议来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E.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

71. 秘书处将继续寻求机会以发起和加强与参与化学品管理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一些组织在区域范围内或在各国的某些群体范围内积极展开活动。秘书处将继续探讨机会以鼓励这些组织将《鹿特丹公约》的各项问题纳入其本身的工作。同样，今后将继续向直接参与化学品管理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网络通报与执行《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活动，并酌情邀请它们参加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另外还将继续展开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合作。

72. 预计将在2009年和2010年同以下一些具体的区域伙伴展开合作：

1.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

73. 建议每年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举行会议，并继续在秘书处内部和各区域办事处之间分发关于区域活动的非正式简讯。另外建议在2009年底举行一次类似的会议，审查2008年取得的进展，协助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筹备2010年的规划活动。建议2010年再一次举行会议审查2009年的进展情况，并制订满足各国技术援助需求的进一步设想，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做筹备工作。

74. 如上文第30段所述，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将在巴拿马市设立一个共同的联络处试点，行使规划和协调职能，支助一致执行上述合作伙伴的各项行动，以便让非洲和亚太区域借鉴这一模式。该活动将由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环境司以及环境署环境公约司提供支助，着重在该区域就《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共同开展各项活动，并与化管战略方针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该区域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

2. 斯德哥尔摩和巴塞尔区域中心

75. 将进一步探讨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活动结合起来，从而增强《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和有关行动计划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各国义务之间的联系。还将酌情做出努力，开展合作，并利用斯德哥尔摩和巴塞尔区域中心。

3. 区域专家小组

76. 2005年建立的区域专家小组的代表配合秘书处举行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此外该小组被视为促进分区域内部和各分区域之间缔约方之间的合作的一种手段。建议该小组每年举行会议，以便落实所获取的经验，为该小组吸收新的专家提供机会，并可能扩大大小组内现有的专业知识的范围。

4. 亚洲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

77. 亚洲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的下届会议预订于2009年9月举行。为了落实2005年发起的工作，将赞助区域专家或代表成员国里少数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出席会议，以便推动将《鹿特丹公约》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 其他伙伴

78. 技术援助活动的性质在许多情况下确定了秘书处对伙伴的选择。除粮农组织关于农药的方案，以及与诸如欧洲联盟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通过区域中心、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非洲联盟和非洲储存方案资助的多边环境协定活动之类的联合活动以外，还有机会与相关的环境署方案共同开展工作，诸如化管战略方针、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司和环境署工业、贸易和经济司化学品处。

F. 衡量进展—成功的指标

79. 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合作，以及举行国家和分区域会议为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提供了一个机会，从而可取得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而这种经验又可以用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可以满足缔约方技术援助需求的工作方案。

80. 现在有一系列比较一目了然的数量指标可以用来衡量支持《鹿特丹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效果。这些指标包括向秘书处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回复以及执行《公约》方面的援助请求的数量。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所做的决定向《公约》附件三增加新化学品将提供进一步机会，利用回复率来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成效。

81. 还将考虑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同探讨是否可能制订长期指标来协助确定《公约》本身是否达到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总体目标。

四、应予审议的问题

A. 参加情况和出席情况

82. 按照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程序，秘书处将汇编尚未有机会参与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或分区域规划会议的缔约方的名单。这份名单将张贴在《公约》网站上，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予以强调并分发给官方联络点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同时请缔约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例如两个月）表明其有兴趣参加这些会议并确定一个专门人员或办事处负责落实。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和秘书处现有的资源，会议预订于在2009-2010两年期内举行。

83. 建议采取一种类似的办法来确定哪些国家参加关于具体问题的分区域会议和那些旨在促进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合作的会议。

B. 规划：资金和对活动的审查

84. 是否能够展开这项技术援助方案取决于2009-2010年期间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供应情况。因此，能否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将取决于秘书处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全部资助，在2009-2010两年期内计划和执行其活动。

85. 为了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来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出席有关这一主题的国家或分区域规划会议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86. 人们承认，应该在两年期中点审查这些活动并就这些活动的执行情况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建议邀请主席团担负这一职责。

87. 此外，秘书处还将需要制订一份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技术援助活动报告和2011-2012两年期的活动方案。

附录一

2009 - 2010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工作方案各项内容的费用摘要

	单位成本 (美元)	2009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合计年 (美元)
A. 资料袋 (第 9 段)		30 000	30 000	60 000
小计		30 000	30 000	60 000
B.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1. 分区域训练和提高认识会议				
• 四次分区域会议 (最多 5 个国家, 25 名与会者) (第 10-11 段)	60 000	120 000	120 000	240 000
小计		120 000	120 000	240 000
2. 国家和分区域规划会议				
• 六次国家会议 (第 12-15 段)	35 000	105 000	105 000	210 000
• 六次分区域会议 (3 个国家, 15 名与会者) (第 12-15 段)	50 000	150 000	150 000	300 000
• 二十四次国家后续研讨会 (第 45 段)	5 500	66 000	66 000	132 000
小计		321 000	321 000	642 000
3. 专题会议				
(一) 关于具体问题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 两次国家贸易会议 (第 49 段)	40 000	40 000	40 000	80 000
• 两次由四个贸易伙伴参与的会议 (第 49 段)	80 000	80 000	80 000	160 000
• 四项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监测方案 (第 52 段)	20 000	40 000	40 000	80 000
• 四项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方案 (第 52 段)	50 000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 四次关于编制和提交供资提案的分区域会议 (第 53 段)	50 000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 三次支助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分区域会议 (3 个国家, 15 名与会者) (第 20 段)	50 000	100 000	50 000	150 000
• 三次支助制订和执行希望根据《公约》审查其化学品清单的缔约方提供援助的方案的分区域会议 (10 个国家, 20 名与会者) (第 51 段)	80 000	160 000	80 000	240 000
• 为增强其参与《公约》运作而与西欧和其他集团的国家举行的两次会议 (即通知提交率较低问题) (第 42 段)	-	-	-	-
(二)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同开展工作				
• 就公共宣传举行四次会议 (每次会议 5 个国家) (第 57 段)	40 000	80 000	80 000	160 000
• 就海关培训举行四次会议 (每次会议 5 个国家) (第 58 段)	75 000	150 000	150 000	300 000
• 就信息交换机制举行四次会议 (每次会议 5 个国家) (第 59 段)	40 000	80 000	80 000	160 000
• 就共同提供法律支助举行四次会议 (每次会议 5 个国家) (第 60 段)	50 000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小计		1 030 000	900 000	1 930 000

4. 促进区域合作				
(一) 促进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 两年举行八次分区域会议 (第 61 段)				
(二)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各协调中心之间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50 000	200 000	200 000	400 000
• 2010 年举行四次分区域会议 (第 63 段)	65 000	-	260 000	260 000
(三) 与国际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开展合作				
• 计划两年举行 10 次区域会议 (第 64 段)	18 000	90 000	90 000	180 000
小计		290 000	550 000	840 000
C. 直接与各国合作解决具体问题 (第 65-66 段)		50 000	50 000	100 000
小计		50 000	50 000	100 000
D. 工业化学品方面的工作				
• 六次会议 (6 个国家, 20 名与会者) (第 67-70 段)	70 000	210 000	210 000	420 000
小计		210 000	210 000	420 000
E.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				
1.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 (第 73-74 段)	70 000	70 000	70 000	140 000
2. 区域专家组 (第 76 段)	50 0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3. 与区域联络处共同开展工作 (第 75 段)	-	-	-	-
4. 亚洲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				
• 2009 年举行一次会议 (第 77 段)	18 000	18 000	-	18 000
小计		138 000	120 000	258 000
F. 衡量成功与否				
• 指标方面的工作 (第 79-81 段)		20 000	-	20 000
小计		20 000	-	20 000
合计		2 209 000	2 301 000	4 510 000